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七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122号

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农丰果蔬专业合作社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,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路二强、张城 联系电话:0990-6635137

联系地址:第七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四执法大队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6月0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